



微博



微信



客户端

7 部门联合印发方案

将对三大重点海域开展综合治理攻坚战

本报讯 近日,生态环境部、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和中国海警局联合印发《重点海域综合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简称《行动方案》),对“十四五”时期渤海、长江口—杭州湾和珠江口邻近海域等三大重点海域综合治理攻坚行动的总体要求、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等作出了部署安排。

《行动方案》提出,到 2025 年,三大重点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比例较 2020 年提升 2 个百分点左右,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稳步推进,主要河流入海断面基本消除劣 V 类,

滨海湿地和岸线得到有效保护,海洋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响应能力明显提升,形成一批具有全国示范价值的美丽海湾。

《行动方案》部署了四个方面的主要攻坚任务,包含 8 个专项行动和 2 项重要举措。一是在陆海污染防治方面,立足三大重点海域生态环境禀赋和发展定位,开展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入海河流水质改善、沿海城市污染治理、沿海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海水养殖环境整治、船舶港口污染防治、岸滩环境整治等 7 个专项行动。二是在生态保护修复方面,开展海洋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行动,巩固深化渤海生态保护修复

成效,推进长江口—杭州湾、珠江口邻近海域滨海湿地和岸线保护修复;加强区域珍贵濒危物种及其栖息地保护;加强渔业资源养护。三是在环境风险防范方面,实施涉海风险源排查检查、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海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管能力建设等重要措施。四是在美丽海湾建设方面,实施“一湾一策”海湾综合治理,推进美丽海湾建设、海湾生态环境常态化监测监管等重要措施。

其中,在船舶港口污染防治行动方面,沿海地方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进一步巩固船舶和港口污染治理成果,完善实施船舶水污

染物转移处置联单制度,推进“船—港—城”全过程协同管理。巩固深化渤海渔港环境整治成果,将长江口—杭州湾、珠江口邻近海域主要渔港纳入名录管理,进一步规范各级渔港、渔船停泊点生产生活污水和渔业垃圾回收处置,推进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环境清理整治。

在加强海洋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监管能力建设方面,要求加强沿岸原油码头、危化品运输、重点航线等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强化事前预防和源头监管。建立健全海上溢油监测体系,提升风险早期识别和预报预警能力。

(钟韵)

发改委等部门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

2022 年免征轮客渡等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增值税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陈璐)据国家发改委网站 2 月 18 日消息,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简称《政策》)。《政策》明确,延续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2022 年对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继续分别按 10% 和 15% 加计抵减应纳税额。同时提出了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业纾困扶持措施、精准实施疫情防控措施等。

《政策》提出,2022 年暂停铁路

运输企业预缴增值税一年;免征轮客渡、公交客运、地铁、城市轻轨、出租车、长途客运、班车等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增值税;加强信息共享,发挥动态监控数据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创新符合道路水路运输企业特点的动产质押类贷款产品,盘活车辆、船舶等资产。鼓励金融机构按市场化原则对信用等级较高、承担疫情防控 and 应急运输任务较重的交通运输企业加大融资支持力度,相关主管部门提供企业清单供金融机构参

考。鼓励符合条件的交通运输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交通运输企业多元化融资渠道。

《政策》明确,2022 年加大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税前扣除力度。中小微企业 2022 年度内新购置的单位价值 500 万元以上的设备器具,折旧年限为 3 年的可选择一次性税前扣除,折旧年限为 4 年、5 年、10 年的可减半扣除。企业可按季度享受优惠,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政策》还提出了精准实施疫情防控措施。要求建立精准监测机制,运用大数据手段建立机场、港口、冷链运输等服务业重点区域、重点行业从业人员库,落实重点人员和高风险岗位人员核酸检测频次,做到应检尽检。推广精准防护理念,交通客运、民航等行业和相关服务场所工作人员做到疫苗接种应接尽接,建立工作人员每日健康监测登记制度,增强从业人员和公众疫情防控意识。

海南发布新版海上搜救应急预案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龙巍 张植凡 通讯员 石俊 岳顺风)2 月 18 日,记者从海南海事局获悉,新修订的《海南省海上搜救应急预案》(简称《预案》)经海南省人民政府同意,正式印发实施。

上一版《预案》于 2011 年 4 月 17 日发布,作为海南省人民政府应对海上突发事件的专项应急预案,对于规范、指导全省海上搜救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近年来,随着海南省经济社会发展和全面深化改革的持续推进,海南省海上搜救形势发生了新的变化,海南省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海南海事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上位预案,组织开展了《预案》修订工作。

新修订的《预案》主要新增或调整了四部分内容,分别是完善组织指挥体系,对成员单位组成及职责分工进行调整,成员单位由原 34 家增加至 55 家;更好适应有关国家政策及法规要求,新增成员单位联席会议制度,进一步明确海上搜救工作原则、海上搜救中心定位、指挥机构指挥层级等内容;优化应急处置流程,简化响应启动程序,建立重(特)大海上突发事件应急会商机制,增加应急工作组,明确不同层级指挥人员岗位职责,在搜救行动的中(终)止程序中引入专家评估决策机制,进一步发挥专家在海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的作用;优化结构及内容,增强可读性、可操作性。



2 月 17 日,由中交二航局参与投资建设的襄阳市东西轴线(襄江大道)鱼梁洲过江隧道完成最后一节沉管安装。至此,10 节沉管全部安装到位,建设团队向着下半年全线贯通的目标冲刺。
据了解,襄阳市东西轴线(襄江大道)鱼梁洲过江隧道全长 5.4 公里,是国内整体规模最大的内河沉管隧道、华中地区首条内河沉管隧道。
许豹 摄

厦门出台措施 支持多式联运“一单制”业务推广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陈勤思 通讯员 李捷)为更好地推动多式联运“一单制”试点工作,解决行业困境和企业诉求,近日,厦门市出台《关于支持厦门市多式联运“一单制”业务推广的若干措施》(简称《措施》),自 2022 年 3 月 1 日生效,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措施》明确鼓励业务推广,对签发“一单制”海铁联运提单进出口集装箱总量每年达到 500 标箱及以上的试点运营企业,按实际完成总量每标箱 180 元的标准给予补贴。一次性达量奖励。对试点运营企业实施“一单制”业务的海铁联运集装箱进出口箱量首次达到 1 千标

箱、3 千标箱、6 千标箱的,分别给予试点运营企业人民币 10 万元、20 万元、50 万元的一次性达量奖励。支持境外设点。对试点运营企业在境外设点,并实现“一单制”业务落地且持续经营满 6 个月的,给予试点运营企业一个新增设点一次性 50 万元资金支持。

广东试点放开 国际登记船舶法定检验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龙巍 张植凡)近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广东自贸试验区贸易投资便利化改革的若干措施》(简称《措施》)。《措施》指出,要放开国际登记船舶法定检验。允许依法获批的境外船舶检验机构为国际船舶开展法定检验。配合国家出台自贸试验区国际登记船舶法定检验开放政策,在“中国前海”“广东南沙”“广东横琴”船舶港有序放开国际登记船舶法定检验,制定相关管理措施,促进高端航运要素集聚。

在加快推进多式联运“一单制”方面,广东自贸试验区有关企业或运营主体将按照国家标准,探索制定并推行标准化多联式联运运单等单证,联合铁路运营单位等共同申报多式联

运相关示范工程项目,推进示范工程创建,推动简化多式联运手续、提高运输效率。配合推进全国多式联运公共信息系统建设,支持铁路部门加强与港口和海关的合作,推进铁路与港口、海关信息互联互通,探索铁水联运“一单制”试点。探索开展粤港澳大湾区“组合港”建设,扩大粤港澳大湾区“组合港”应用范围,支持南沙、前海蛇口片区进一步创新口岸通关监管方式,优化业务流程,提升区域通关便利化水平。

《措施》要求,要提升航运管理服务效率,做好交通运输部下放管理事项承接。广东省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做好沿海省际客船、危险品船《船舶营业运输证》配发、换发、补发、注销等管理事项承接工作,进一步提升航运管理服务效率。

时讯快报

山东港口首条跨港货轮调拨业务完成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杨柳)2 月 16 日,满载 17 万吨澳洲铁矿的“荣誉”轮成功靠泊山东港口青岛港董矿公司 D4 泊位,这项山东港口青岛港与山东港口日照港顺利完成的首条跨港货轮调拨业务,标志着两港业务融合实现再升级。

日照港卸货,为更好匹配两港码头资源,为客户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服务,经过山港融公司宏观调配,统筹两港货源,协调青岛港、日照港与客户沟通对接,在尊重客户选择、尊重客户体验的基础上,将该轮统筹至青岛港董家口港区接卸。

据了解,“荣誉”轮原计划在